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00.000 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15,000.000 份

3、授予人数:2,349 人

4、行权价格:166.85 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是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 400,288.14 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Hongli Yang	董事	150,000	1.00%	0.02%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67%	0.01%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0.80%	0.01%
王崧	总经理	120,000	0.80%	0.01%
任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3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44 名)		14,460,000	96.40%	1.65%
合计		15,000,000	100.00%	1.71%

注: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 A 股均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A 股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且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Hongli Yang 先生为公司董事;纪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渊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均不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为计算基准,对本次授予的 15,000.000 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500.00	21,222.62	6,919.53	8,631.58	4,406.31	1,265.20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 2022 年 5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 2,349 名激励对象 15,000,000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线上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786,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线上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6,953,316	94.3619	17,569,922	5.5831	173,048	0.055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22,167	94.4155	17,400,971	5.5294	173,148	0.05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330,843	94.4818	17,192,295	5.4631	173,148	0.05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2,148,326	99.8024	464,612	0.1439	173,148	0.05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1,959,632	99.7440	653,306	0.2024	173,148	0.05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418,316	63.9087	17,569,922	35.7393	173,048	0.3520
2	《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587,167	64.2521	17,400,971	35.3957	173,148	0.35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795,843	64.6766	17,192,295	34.9712	173,148	0.3522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8,334,832	98.3189	653,306	1.3289	173,148	0.3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5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虞仁荣	董事长	2021/12/22-2021/12/31	卖出	900,000
2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2021/11/2	卖出	595,400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在自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在自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95,400 股,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 闽高 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玉姜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吴玉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吴玉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玉姜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将于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吴玉姜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吴玉姜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玉姜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499%。
-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后,文心致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997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498%。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的通知,文心致禾与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公司 4,020,000 股流通股质押给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文心致禾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票质押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文心致禾	否	4,020,000	否	否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7058	1.0961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文心致禾	18,520,388	5.0499	14,500,000	18,520,000	99.9979	5.0498	0	0	0	0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50,000	4.53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170,388	9.5898	14,500,000	18,520,000	52.6579	5.0498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文心致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1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6、(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8、(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9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91 天、182 天、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31,000.00	13,435.30
合计	-	-	163,000.00	13,435.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6	15,001	1.51%/4.43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4.437%	不适用	否

2.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7	14,999	1.50%/4.4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4.445%	不适用	否

3.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8	50,001	1.79%/4.2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79%/4.20%	不适用	否

4.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9	49,999	1.80%/4.2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80%/4.2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